

湘桥区南春中学 A 幢后面化粪池、学生食堂厨房及冻库 天棚修缮工程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、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湘桥区南春中学 A 幢后面化粪池、学生食堂厨房及冻库天棚修缮工程

二、委托审核内容及要求：

（一）内容

1、根据委托方提供的资料，按广东省最新计价依据、定额和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审核报告的编制。

（二）要求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办法、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，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托事项。

三、服务费：

1、本项目服务费根据粤价函【2011】742 号文进行计算，按¥1600.00 元 计取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增值税发票，按约定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公司账户。

四、委托方责任：

- 1、向受托人提供工程项目应具备的资料，并在规定时间内交受托人。
- 2、负责组织过程中的协调工作。
- 3、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受托方责任：

- 1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、准确、及时完成任务。
- 2、严格遵守保密原则，对必须保密的底底及有关资料等应承担保密责任。

六、其它条款:

- 1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甲乙双方应及时解决;如未能达成一致,可提交主管部门调解;协商或调解不成的,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再行补充协议商定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双方各执二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即生效。

委托方:

(盖章)



受托方 (盖章)



法人或授权人签名:

谢锋

法人或授权人签名:

克陈

2026年4月23日

2026年4月23日



账户名称:

账户名称: 汕头市柏越咨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
嵩山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2003024209200106454

纳税人识别号:

纳税人识别号: 91440507MADEJ2HN9J

电话: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

